

合同编号：20240330

合作项目推广协议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中国共产党玉林市委员会宣传部

乙方（发布方）：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推广事宜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作内容：围绕玉林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，进行工作亮点及形象展示。

二、合作形式：广西日报观察资讯、专版、专栏、专题图/文

三、合作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

四、推广费用：人民币捌拾万元整（¥800000.00元）

五、结算方式：甲方以转账形式将推广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户名：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账号：4500 1604 3610 5070 4482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

六、付款时间：2024年12月20日前。

七、权利义务：

甲、乙双方在每次稿件（含文、图、视频等）刊发前须明确刊登的内容、单次、日期、版位、规格、颜色、价格以及送审稿件时间。

1. 甲方提供的稿件（含文、图、视频等）内容与资质证明文件必须真实、合法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如有违反法律法规之行为，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。

2.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，将相关费用转入乙方指定账户，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，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要按乙方的规定时间，把稿件（含文、图、视频等）送给乙方审查，以便按时刊出；如超过规定时间送审，造成或影响不能按时刊出的，由甲方自负。如甲方提供的稿件（含文、图、视频等）内容不符合《广告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，乙方有权拒绝刊登。

2. 稿件（含文、图、视频等）刊出后，如有与经双方确认的稿件不符的重要差错，如文字、图片印刷不清楚等，在刊登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由乙方负责对重要差错部分免费更正一次，原已刊出的稿件（含文、图、视频等）仍按规定收费不予重登；如属甲方原稿写不清



楚或设计问题造成差错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贰份，经甲方、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中国共产党玉林市委员会宣传部

经办人：梁有超

日期：2024年11月2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周煜

日期：2024年11月28日

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广西日报·桂东区域·玉林专版项目（项目编号：YLZC2024-D3-990556-YZLZ）

成交通知书

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：

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玉林市委员会宣传部的委托，就广西日报·桂东区域·玉林专版项目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，按规定程序进行评标，经采购小组评审、采购人确认，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，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，逾期依法承担相关责任。

采购名称及数量	备注
广西日报·桂东区域·玉林专版项目1项。	
1.成交金额：人民币捌拾万元整（¥800000.00）。 2.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 3.服务地点：广西玉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。	

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，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。

采购人：中国共产党玉林市委员会宣传部

联系人：杨嘉露 电话：0775-2336988

成交单位：广西日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周熠 电话：13878101292

特此通知。



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11日

